



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贰零贰零年伍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或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3
第九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33
第一节 信息披露.....	33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34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35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三章 附则.....	39

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16号4号楼102室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9.6233万元。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人为本、诚信至上、开拓创新、不断进取，成为具备品牌优势的物流企业，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票务代理；仓储（危险货物除外）；联运代理服务；航空运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水产品、冷冻产品、初级农产品、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制冷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表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周峻，

持有公司 76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86.21%; 周薇, 持有公司 4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4.54%; 南京美邦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81.5 万股, 持股比例为 9.25%。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1179.6233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公司现时发起人为周峻, 持有公司 1017.032 万股, 持股比例为 86.21%; 周薇, 持有公司 53.528 万股, 持股比例为 4.54%; 南京美邦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09.0633 万股, 持股比例为 9.25%。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或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协议方式；

（二）做市方式；

（三）竞价方式；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失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优先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十六)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十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十八)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中,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十九) 审议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二十)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原因并通知股东。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持股数量不足百分之十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第四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向有关部门申请查询和获取股东名册。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

当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期限、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会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通知日及会议召开当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就选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及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五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五) 分别记载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给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选举董事、选举和罢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修改;

(五) 罢免任期末届满的公司董事;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八条 公司保障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普通股

股份拥有与所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连续 180 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

独立董事的选举根据有关法规执行。

第七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详细说明。

第七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任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

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失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五条 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记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记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也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

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本节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节有关董事空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十八)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为：

1、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2、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3、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4、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决策失误。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10%以上;

(三)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

(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九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董事长认为临时董事会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个工作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除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 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 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四条第（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董事会决议，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 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一百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以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六)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各股东报送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主体，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必要的协助。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充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五）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
- （五）现场参观、座谈及一对一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专人送出；
- （二）邮件；
- （三）快递；

(四) 传真;

(五) 电子邮件;

(六) 公告;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或快递方式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被送达人无正当理由不签收的, 以发出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 以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送达地址以股东名册中记载的股东地址为准, 股东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公司, 并要求变更股东名册中的地址, 否则因地址变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接收各类会议通知、股权转让通知等)。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指定省级以上报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做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在主管机关备案。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

份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